

# 基建处关于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 管理办法

为切实做好校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结合疫情发展最新形势和我校建筑工地的实际情况，基建处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1、成立工地疫情控制工作小组。**各工地成立专门的疫情控制工作小组，由项目经理、总包、监理三方组成，各方必须有专人负责。复工前，对所有外来务工人员的来源地、工人春节期去向和是否有接触风险、身体状况等进行全面调查，建立健康台账，并登记在册后报基建处，确保无外来疫情进入校园。

**2、加强宣传与培训。**复工前必须向工作人员宣讲、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控知识，工地安全员应接受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理知识的培训。复工前组织开展工地卫生管控，做好环境清洁、通风消毒工作，清理卫生死角。强化对生活区、办公区的保洁、消毒和空气通风工作，保证室内空气畅通。同时，加强工人个人卫生教育。

**3、加强每日检查与报告。**各工地配备体温计、消毒液和口罩等物品。每天由施工班组长监督工作人员佩戴口罩和戴证上岗，并每日进行不少于2次的体温测量和登记。管理人员需细致观察每一名工人的情绪和身体状况，如有可疑病症，立刻报告工地疫情控制工作小组。各工地每天按照要求做好每日“零报告”工作。

**4、启动应急预案。**如发现工人发热（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$ ）特别是伴有干咳等症状，迅速隔离，立刻上报基建处，由基建处报告学校及校医院。

基建处

2020年1月27日